中共宾川县妇联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25日至6月13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妇联党组开展了十三届县委第三轮巡察。2022年7月28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县妇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规定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县妇联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及时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成立县妇联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明确责任领导、确定整改时限、建立台账，提出整改措施，实行“销号制”，每完成一项整改任务及时销号。整个整改过程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整改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与推进“两个革命”开展“学好身边人、做好当下事”活动相结合、与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与机关制度建设相结合、与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及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整改的成效。

二、整改情况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要求不到位方面

1.关于政治站位不高，理论学习有差距的问题

（1）针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学习不深入，未做到在理论上学深学透、宣传普及上入脑入心、在学以致用上落地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多形式学习。利用党组会议、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干部职工例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充分运用学习强国、云岭先锋等网络学习平台和全国女性之声、云南女声、宾川巾帼等微信公众号，把“线上”和“线下”学习结合起来，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截至10月28日共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7次。**二是**强化专题学习。召开了一次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事业、妇女工作和妇联工作、妇联改革的重要论述为主题的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分析了如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重要论述更好地运用到妇女工作中，更好地指导实践。

（2）针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严谨、不规范，未按要求开展学习”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合理拟定学习计划，严格落实学习制度。结合中央、省州县党委相关规定和要求，调整完善了县妇联党组2022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州县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作为重要内容，截至10月28日共完成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7次。**二是**规范程序，确保实效。科学合理设置每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议程，着眼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理论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与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结合起来，与推动妇联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促进妇女工作发展的工作思路。

2.关于大局意识不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安排部署不力的问题

针对“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工作有差距。对妇女儿童工作重视不够，积极主动协调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意识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巩固已有成果，抓实重点工作。2020年以来，县妇联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视程度，分管领导亲自负责相关业务工作，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共同抓好妇女儿童工作，2020、2021年的州对县妇女儿童工作考核均为优秀等次，位居全州前列。2022年以来，县妇联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抓住妇女儿童“两规”编制这个重点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分管领导、县人民政府妇儿工委主任报告，启动实施了“宾川县2021—2030年妇女儿童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发挥县妇儿工委办的作用，发出了《关于做好《宾川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宾川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协调联系县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建立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评估专家库，开展新一轮“两规”编制工作。在各成员单位报送初稿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省州“两纲两规”形成了《宾川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宾川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向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召开意见征求和评审座谈会集中讨论修改后形成报审稿，报县政府和县委审定。**二是**发挥部门职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印发了《宾川县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宾川县“守护成长·与未成年人同行——巾帼关爱行动”的通知》，督促各乡镇妇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守护成长重点人群排查、落实包保责任、家长学校等工作。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妇联工作更上新台阶还存在差距方面

1.关于持之以恒纠“四风”有差距，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

（1）针对“形式主义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重安排强落实。以选树优秀典型，汇聚“最美”力量为主题，从2022年7月份起，在全县开展“巾帼心向党·喜迎二十大”·寻找“最美”、争当“最美”主题活动，共寻找出“最美家庭”93户、“最美母亲”53人。为引导广大家庭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新方式，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推动文明健康理念在家庭落地生根，10月中旬启动了“健康家庭”评选活动，评选出“健康家庭”53户。通过“最美家庭”“最美母亲”“健康家庭”评选，引领广大家庭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积极向上级妇联组织推荐省级、州级“最美家庭”，1户家庭被评为省级“绿色最美家庭”，6户家庭被评为州级“最美家庭”、2户被评为州级“绿色最美家庭”。**二是**注重总结创新工作经验。为做好家庭工作，今年9月与宾川农商行联系，对原推出的宾川“巾帼贷”政策进行优化和调整，让更多家庭和个人（企业）创先争优。**三是**突出重点分别做好党风廉政提醒谈话和日常谈心谈话。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家访等工作，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特点及存在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谈心谈话。**四是**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谈话记录。由县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专门负责党组会议记录工作，确保记录规范、清晰。

（2）针对“作风不实，工作方式方法简单，部分工作安排未结合实际及时统筹部署”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及时安排部署。根据省州妇联安排，在县妇联十三届七次执委（扩大）会议上再次明确了下半年工作思路，对妇女群众思想政治引领、激励妇女建功立业、家庭文明建设、维权服务、作风建设等作出了明确要求，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对上级妇联组织安排的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州级最美家庭寻找、州妇代会代表选举、特殊人群排查等各项工作均做到结合实际抓落实，确保件件有落实。**二是**由县妇联领导班子带头，全县各级妇联干部、妇联执委深入开展“转作风、大调研、大走访、察妇情、办实事”活动，迅速掀起推进“两个革命”开展“学做”活动热潮，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全面发动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结合“学做”活动，扎实转变作风，深入妇女儿童家中，常态化了解妇女儿童、家庭和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截至目前，县妇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共走访乡镇10个、村（社区）25个、企业（合作社）7个，走访家庭820户、走访特殊妇女儿童45人，共办理实事32件。通过走访基层，选树了平川镇古底村委会回龙村妇女议事会、“州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大营镇华侨社区妇联等先进典型。各乡镇、村（社区）妇联干部共走访家庭7600户，走访妇女8000余人、儿童200余人，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共为妇女儿童办实事45件，为企业（合作社）办实事7件。今年5月、7月，县妇联分别获评云南省“三八红旗集体”、云南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7月-8月，联系大理农村妇女肿瘤救助站，分别深入到申请“两癌”救助对象家中进行实地走访，为农村低收入“两癌”妇女发放救助资金。

2.关于制度执行不到位，执行政府采购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在新修订的《县妇联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单位购买办公用品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的，须由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按程序报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购买；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外单位自行采买的物品，价格在1000元以上的要进行询价。所购买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要在购买后一个月之内计入固定资产，由会计和出纳抓好落实，分管领导进行监督实施。

（三）主体责任压实不够，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差距方面

1.关于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足，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

（1）针对“机关党建工作重视不够，研究部署不多，机关党建工作乏力，“两手抓、两手硬”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党建第一责任人制度。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带头履职、带头学习、带头参与各项党组织活动，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2次、支委委员讲党课一次，严格落实党员积分制，每月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自评、互评、终评。党组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二是**加强教育引导，强化党支部党员党性意识。采取教育培训、学习研讨、主题党日、红色教育、专题党课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不断强化县妇联机关干部的“四个意识”。截至10月28日，开展党支部集中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10次。

（2）针对“基层党建工作抓手不多，党建工作乏力”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在保质保量做好上级要求的规范工作外，联系县妇联工作实际，丰富党建活动，丰富创新活动载体，每月确定1个内容不同的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二是**发挥党建带妇建引领作用，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最美执委评选、党员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围绕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基本组织规范化、基本队伍规范化、基本制度规范化、基本保障规范化、基本活动规范化”“五基本”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4个乡镇妇联、22个村（社区）妇联、13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女组织、5个“两新”组织妇女组织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妇联组织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妇联组织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印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基层千名妇联执委参与疫情防控及森林防火大宣传行动”的通知》，撰写了《宾川县妇联2022年党建带妇建工作情况报告》，将党建元素融入业务工作，促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入融合。

2.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针对“按工作计划抓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组领导班子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与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紧密结合，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截至10月28日，县妇联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2次、专题部署会议1次，开展集体廉政谈话1次。**二是**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班子成员坚持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党组成员带头廉洁从政，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执行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与分管股室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各自分管工作紧密结合，自觉管好分管部门工作人员，保证了“一岗双责”落到了实处。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目标，从明确责任、细化措施、规定时限等方面进行了分解，制定了《县妇联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并严格按照任务分解抓好落实。结合党员、国家公职人员涉嫌社会治安管理秩序问题和党员干部酒后违纪违法问题警示教育开展家访，了解干部职工八小时外的情况，强化监管，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引导干部家属当好“监督员”，共建“好家风”。

（2）针对“廉政风险防控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县妇联党组切实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结合自身岗位实际，重点围绕查准找全风险重点环节及表现形式、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制定完善相关监督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有效监督，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廉政风险问题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控制。县妇联8名干部职工（含挂职副主席和驻村工作队员）均结合工作岗位和职能职责，认真查找出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外部环境及其他等方面的廉政风险点30个，制定防控措施31条。

（3）针对“廉政教育入脑入心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典型案例教育。通过干部职工例会学习典型案例、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集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县委实施办法等。及时传达州县纪委有关案例文件、通报，做到学习教育常态化，使全体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二是**以活动为载体强化廉政教育。从7月份开始至12月，在干部职工中开展“读书思廉每月一分享”活动，通过学思践悟，激励妇联党员干部坚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以优良的作风、一流的效能、务实的举措、冲刺的状态，推进干部作风明显改进、机关效能明显提升、妇联工作取得实效。

（4）针对“落实党内谈话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落实好党内谈话制度，在开展常规党内谈心谈话的基础上，对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同志及时谈话提醒，发挥“咬耳扯袖”作用，让党员干部及时改正自身存在的问题，常态化开展党内谈心谈话，不断提高纪律规矩意识。

3.关于队伍自身建设有待加强，党内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针对“‘两新’组织中组建妇女组织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妇女组织建设工作推进不平衡，覆盖面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结合“转作风、大调研、大走访、察妇情、办实事”活动深入“两新”组织，按照“哪里有妇女群众，哪里就有妇女组织”的原则，积极鼓励、引领支持和指导“两新”组织中组建妇女组织。通过走访加强指导和服务，新增成立了大理供电局宾川分公司妇联、宾川县烟草公司和红色海稍观光公司妇委会3个企业妇女组织。**二是**结合2022年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大对“两新”组织中已组建妇女组织的指导，进一步提升其规范化水平，更好地发挥妇女组织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的作用。根据“两新”组织妇女组织实际情况，将5个妇女组织作为“两新”组织妇女组织的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纳入2022年宾川县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对2个妇女工作业务薄弱企业县妇联班子成员“手把手”指导。

（2）针对“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重大问题的沟通交流。严肃党组会议程序，重大议题做到党组会前加强沟通形成议题方案、会上充分讨论、会后坚决执行。**二是**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修订完善了《中共宾川县妇女联合会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明确了党组会议的议事原则、议事范围、议事决策程序、议事纪律等内容，按照党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党组书记末位表态，会议研究多个事项时，逐项进行表决的方式执行，截至10月28日共召开17次党组会议进行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均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

三、建立长效机制和持续推进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家庭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积极发挥妇联干部是妇女群众“领头雁”的“头雁效应”，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把责任真正扛在肩上、落到实处。牢固树立持续整改、长期整改的思想，以严的要求、实的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持续深化巡察整改落实，巩固巡察整改成效，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是切实加强党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坚持把加强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两手抓、两手硬。抓好党组班子自身建设，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以高质量党建带妇建，努力把党建优势转化成妇联事业的发展优势。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强化“两个责任”。切实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提高党组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以促进县妇联工作作风转变、提升工作效能为目标，通过制度规范、强化教育、整改纠风，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分解责任，把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每一名党员干部，推动管党治党走向“严紧硬”。

四是巩固整改成果，推进妇儿事业发展。把此次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和动力，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继续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发挥好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增强妇联组织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拓展组织覆盖、夯实基层基础。密切联系服务广大妇女群众，切实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为宾川县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72-7143575；电子邮箱：bcfl\_38@163.com。

中共宾川县妇女联合会党组

 2022年12月6日